

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终（2023）63号

申请人：陈光敏，女，*****，住址：广东省阳西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丹桂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55号22006铺（部位：22楼06、07号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小玲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钰滢，女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劳动关系解除争议。

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2年12月1日向本委提出申请，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，申请人陈光敏参加异步庭审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小玲及其委托代理人李钰滢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25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。以上两项合计11000元。

相关案情

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：

一、申请人2022年8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，岗位是速卖通

运营专员。

二、申、被申请人有签订《试用期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，该协议约定了申请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，试用期工资标准等。

三、工资约定及发放：申请人试用期工资为 5500 元/月，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。

四、工作时间：上午 9 时至晚上 6 时，中午休息 1.5 小时，按大小周休息。

五、申请人最后工作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
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。

申请人提交了《员工离职申请表》证明被申请人因解散速卖通项目违法解除的申请人，该离职申请表显示申请人的离职原因是公司解散速卖通项目，表格总经理意见处有签名，并加盖被申请人公章，日期手写为 11.16。被申请人确认该表格的真实性，但称被申请人并无解散速卖通项目，申请人系自动离职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店铺数据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、交接内容表格证明该项目并无解散。对此本委认为，被申请人提交的店铺数据和交接内容表格均为电子截图，被申请人并无提供原始载体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，且即使至申请人离职该项目并未解散，但该项目后续是否运营、运营至何时，本委无法核实。申请人提交的《员工离职申请表》明确载明申请人离职原因

是被申请人解散速卖通项目，被申请人总经理意见处有签名，并加盖有被申请人公章，表明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的离职理由，故本委确认申、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系因被申请人解散速卖通项目而解除，申请人并无对此有提出异议且其自愿填写《员工离职申请表》表明其接受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，故本委认为申、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属于被申请人提出、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750 元。

二、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。

本委认为，申、被申请人签订的《试用期协议》明确约定了申请人的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、试用期工资标准等劳动合同应具备的基本要素，具有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，可视为双方已签订了劳动合同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委予以驳回。

裁决结果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一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750 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余的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仲 裁 员：肖 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：杨 健 鸿

送达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